

本文於2020年11月02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8）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如何為子女委任監護人

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家長均紛紛查詢萬一父母雙方均不能照顧未成年的子女，怎樣可確保子女能由自己信任的人照顧？

若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還健在，就算被隔離到檢疫中心，他們可拜託可信賴的其他人代其照顧子女。由於父母本身已經是子女的監護人，故此若父或母一方還在生，則在生的一方會繼續作為子女的監護人。但若父母雙方已不在，子女則會由父母生前已委任的監護人照顧。視乎委任的方式及委任家長離世時的情況，在委任家長離世後，被委任的監護人則會如下所述，自動或經向法庭申請後成為監護人。

若父母雙方離世前沒有委任監護人，社會福利署會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二百一十三章）第三十四條，迅速介入為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的照顧及監護，

例如把子女交付託予收容所。

父母可於在生時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十三章）為未成年子女委任監護人。委任的形式可以以遺囑的形式去訂立，或以契約的形式去委任。社會福利署亦製作了一份標準的委任表格以方便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子女的監護人亦可由法庭委任。大前提為以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

若父母以契約或社署的表格的形式委任監護人，該契約或表格均須由兩位證人見證簽署。遺囑則須根據簽署遺囑的正式形式去執行。父母須注意，在委任監護人前，父母須先得到被委任的人的同意，那委任才能生效；父母亦須把子女的意願納入考慮之內。而他們意見的影響力則要視乎當時子女的年紀及他們的理解能力。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黃惠賢
執業律師